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美燕（已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死亡前最後住所：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7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續字第47號、113年度偵字第3195號、第5521號、第82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林順昌（由本院另行審結）明知被告張美燕及賴秉祈2人於民國100年至103年期間，在楊嘉榮所經營位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之「古早人便當店」從事打雜之工作，於100年至103年期間，被告張美燕及賴秉祈係住在上開便當店之3樓，直至於103年間某日，「古早人便當店」即將結束營業前某日，被告張美燕與賴秉祈始搬至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7樓之1居住，且被告張美燕僅係擔任立大基金會之幫工，從事煮飯、打掃之工作，並未擔任立大基金會之業務經理乙職，每月之薪資亦僅有新臺幣（下同）15000元，且該薪資係由立大基金會提供被告張美燕與賴秉祈夫婦免費住宿於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7 樓之1之方式折抵。詎被告林順昌、張美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取財物、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林順昌於109年5月15日前某日，利用其為立大基金會實際負責人持有基金會及董事長印之機會，逕自於便箋紙以手寫「一、茲聘顧張

美燕女士為本會業務經理、管理一切事務及國中生夜間輔導及晚餐煮食、二、薪資每月新臺幣捌萬元整，翌月10日給付。三、任期自民國100年5月1日至自願解職止。」並蓋用立大基金會及董事長林順昌章戳製作不實之聘書(下稱聘書2)。嗣被告林順昌即以該不實之聘書2計算債權金額832萬元(被告張美燕自100年5月1日至109年1月1日薪資），指示不知情之時任立大基金會秘書長劉仁慶擔任被告張美燕之訴訟代理人，並於109年5 月15日前某日，持前述虛偽不實之聘書2向本院聲請對立大基金會提出償還張美燕832萬元薪資之支付命令，使不知情之本院承辦人員經形式審查，誤認有該薪資債權存在，於109年5月15日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348號支付命令，要求債務人立大基金會應支付832萬元予債權人張美燕，並於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支付利息……，足以生損害宜蘭地院對於支付命令核發之正確性。復因時任立大基金會之法定代理人陳采婕(任期109年4月1日迄今，僅為名義負責人而不知前情），在實際負責人林順昌主導刻意隱瞞下，立大基金會並未向本院提出異議，本院遂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予被告張美燕。嗣被告林順昌即針對立大基金會位於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7樓之會所土地及建物製作民事聲請狀，不實登載訴訟標的金額，由被告張美燕配合於聲請狀簽名蓋印後，再指示不知情之劉仁慶為被告張美燕之訴訟代理人，並於110年2月17日繳納民事訴訟費66560元，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嗣因立大基金會會所經查封後無人應買，被告林順昌遂再指使不知情之劉仁慶於111年6月7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再行拍賣，惟被告林順昌胞兄林家慶認為渠對於前揭立大基金會會所不動產具有移轉登記請求權，因認權益受損，遂於111年7月8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對被告林順昌等人前述以製作假聘書2 聲請支付命令詐取財物之犯行提出告訴，並於111年7月15日向本院申請

停止立大基金會拍賣程序始未遂。

（二）被告林順昌（由本院另行審結明知被告張美燕於100年5月1日至103年5月期 間，並未承租林家慶所有位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 號7樓之1之建物，詎被告林順昌於知悉林家慶於112年11月16日向宜蘭地檢署對被告張美燕及賴秉祈提出竊佔等告訴(113年度偵字第44號案件偵辦中）後，為掩飾其上開涉嫌偽造文書之犯行，竟與被告張美燕共同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林順昌先於113年3月27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偽造被告張美燕自100年5月1日起，向立大基金會永久承租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7樓之1建物之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並於113年3月27日前某時，經被告張美燕於其上簽名、蓋章後，由被告林順昌於113年3月27日，將上開房屋租賃契約書以刑事答辯狀之方式寄至宜蘭地檢署而據以行使。因認被告張美燕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2項詐欺得利未遂罪及同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等罪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告張美燕業於114年3月24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依照上開法條之規定及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乃文

法　官　李宛玲

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 記 官　林嘉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